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77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子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7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子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並於」更正為「有期徒刑部分於」。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民國110年2月6日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事項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經本院審核後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而被告前所執行完畢者與本案所犯之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其犯罪型態、罪質等皆屬相同，足認被告確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是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本院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7毫克，仍貿然駕駛汽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

01 往來交通安全，且不慎與他人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應予非  
02 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兼衡其  
03 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五、本案經檢察官陳羿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2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莊季慈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速偵字第3706號

11 被 告 黃子政 男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路000號17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黃子政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  
18 士交簡字第38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  
19 萬元確定，並於民國110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  
20 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2月19日晚間6時許起至翌（20）日凌  
21 晨5時許止，在臺北市中山區不詳地址之薑母鴨店及臺北市  
22 ○○區○○○路00號之百達妃麗商務酒店飲酒後，先返家休  
23 息，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  
24 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年月20日下午5時15分  
25 許，自桃園市○○區○○○路000號17樓之住處，駕駛車牌  
26 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34分許，  
27 行經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與文德二路口時，因注意力及反  
28 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吳春逸所騎乘之  
29 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過失傷害部  
30 分，未據告訴）。嗣經警到場處理，並於同日晚間6時13分  
31 許，測得黃子政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

0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子政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04 諱，復有員警職務報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05 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桃園  
06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  
07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  
08 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現場照片28幀等在卷可稽，被  
09 告犯嫌堪以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又查被告曾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  
12 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  
13 畢5年內，故意再犯前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  
14 犯與本件罪質相同，請參照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15 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審酌依刑法累犯之規定加重其  
16 刑。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檢 察 官 陳 羿 如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4 書 記 官 林 意 菁